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7-16-17-1323

松环保许管[2017]1969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区区对接道路 (书林路—茜昆路)松江区范围(申港路— 区界)道路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区区对接道路(书林路~茜昆路)松江区范围(申港路~区界)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松江区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西起申港路、东至松江区界(茜浦泾河道中心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607米,规划红线24米,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河道工程及道路照明、绿化景观、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进行总平面布局并明确功能,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 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区域敏感目标的影响,使道路两侧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

2. 应协同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监管,设立限速、禁鸣标志,通过控制车速,加强道路检查和养护,确保路面平整等措施进一步控制交通噪声和振动。

3. 应优化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道路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规划等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道路沿线两侧新建项目的性质,在道路红线至达标距离范围内第一排不宜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5. 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应在建设施工前15日内向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施工期排污申请;夜间施工应事先向我局申报,经批准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投用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同步开展环境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完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2)

抄送：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